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5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賢

陳品臻

被告 黃靖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5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327元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
0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劉毓如